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City Cour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ty Court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7,183,362.29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本集團將根據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City Court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ty Court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 (1) City Court
- (2) 新城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3) Potassium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4) Brinkley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5) Hold Fas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White Her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城集團有限公司、Potassium Corp.、Brinkley Holdings Ltd、Hold Fast Company Limited及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i)待售股份，佔Dragon Fortune之已發行股本約28%；及(ii)股東貸款，為Dragon Fortune結欠City Court之債項。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於Dragon Fortune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代價

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向買方收取之代價為107,183,362.29港元(可予調整)，包括(i) 35,007,503.29港元將就待售股份收取；及(ii) 72,175,859港元將就股東貸款收取，乃經訂約方參考Dragon Fortun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Dragon Fortun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欠City Court之股東貸款連同其累計利息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由買方向本集團支付：

- (i) 按金金額21,436,672.46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託管代理人收取，並將於完成日期由託管代理人發放予本集團；
- (ii) 餘額代價金額73,379,378.8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集團收取；及
- (iii) 保留代價金額12,367,311.03港元將由買方保留，倘代價須予下調，將用於抵銷代價之任何調整。

視乎代價是否需要上調或下調或不需要調整，在買方收到完成賬目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i) 買方必須扣除或連同保留代價金額後向本集團支付經調整代價(定義見下文)之金額；(ii) 買方

有權沒收保留代價；或(iii)本集團必須在扣除保留代價金額後向買方支付經調整代價之金額。

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完成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資產淨值，則代價須予調整。代價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代價} \times (\text{完成資產淨值} \div \text{現有資產淨值})$$

其中「**完成資產淨值**」指完成賬目所示Dragon Fortune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適用時作出下文所述的進一步調整)；而「**現有資產淨值**」則指Dragon Fortun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Dragon Fortun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倘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第六期之完工證書，則完成資產淨值將予上調，調整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調整金額} = (\text{已收銷售所得款項} \div \text{總銷售所得款項}) \times \text{溢利估計} \times 90\%$$

其中「**已收銷售所得款項**」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自銷售第六期項下物業實際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總銷售所得款項**」指根據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銷售第六期項下物業而訂立之合約所訂明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論經已收取與否)；及「**溢利估計**」指買方所同意銷售第六期項下所有物業之估計除稅後純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對Dragon Fortune集團進行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結果令買方滿意；
- (ii) 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及同意(包括銀行、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及一切有關第三方)均已取得，且該等批准及同意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第六期之完工證書經已取得；
- (iv) 於完成時按比例向Dragon Fortune股東全數支付Dragon Fortune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借予Dragon Fortune集團本金額59,000,000港元之不計息股東貸款相關金額(用作償

還 Dragon Fortune 集團結欠創興銀行之銀行融資)；

- (v)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或於完成日期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並無產生誤導。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並令買方滿意或在其他方面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受限於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則買方毋須進行購買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並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i)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ii)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有關其他營業日(倘賣方共同如此要求)；或(iii)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惟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賣方(作為出讓人)、買方及 Dragon Fortune 將於完成時就(其中包括)股東貸款簽立轉讓契據。

後決條件

City Court 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後決條件：

- (i) 於完成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提供完成賬目；
- (ii) 解除買賣協議所載對 Dragon Fortune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資產設定之任何質押、按揭、押記或抵押品；及
- (iii) 解除(其中包括)本公司就 Dragon Fortune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負債提供之任何公司或個人擔保(於完成時方告生效)。

倘以上任何後決條件未能達成並令買方滿意或在其他方面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受限於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則轉讓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須予沖銷，猶如完成從未發生一般。

DRAGON FORTUNE 集團之資料

Dragon Fortune 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高爾夫球球會及渡假村業務及物業發展之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Dragon Fortun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25,915,000 港元及 23,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 51,124,000 港元及 51,362,000 港元。

Dragon Fortun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97,000,000 港元。

本公司之資料

City Court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經營便利店及餐廳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之待售股份(佔 Dragon Fortune 約 28% 權益)賬面值約為 64,00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鑒於 Dragon Fortune 之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其於 Dragon Fortune 之投資之良機，並可提供資本及資源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新投資機遇。

因此，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實行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將待售股份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 Dragon Fortune 之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完成後，Dragon Fortune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收益約 42,000,000 港元(受限於代價調整及以審核為準)。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107,000,000 港元。董事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將根據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ity Court」	指	City Court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賬目」	指	Dragon Fortune 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 City Court 支付之代價 107,183,362.29 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ity Court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Dragon Fortune」	指	Dragon Fortu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

成前由 City Court 擁有約 28%

「Dragon Fortune 集團」	指	Dragon Fortune、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六期」	指	位於中國惠陽之棕櫚島渡假村第六(VI)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方」	指	White Her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City Court 與(其中包括)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待售股份買賣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6,213 股 Dragon Fortune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 28%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City Court 墊付予 Dragon Fortun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數 72,175,859 港元之股東貸款債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ity Court、新城集團有限公司、Potassium Corp.、Brinkley Holdings Ltd 及 Hold Fast Company Limited 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